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  
承辦人：范雅琴  
電話：(02)26196100分機3013  
傳真：(02)26196109

700

臺南市中西區兌悅里003鄰民族路3段258號

受文者：羅淑芬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里字第113103540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業務需要，檢送「冒名報關聲明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格式填寫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查明臺端是否於112年間有遭冒名報關進口旨揭聲明書所列貨物，爰請辦理旨揭事項，並於文到翌日起7天內以回郵信封郵寄至本關八里分關。
- 三、若已至警察局報案提告者，亦請提供警察機關開立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併同上開文件寄回本關八里分關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羅淑芬君

副本：

關務長

張世棟